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

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止 2019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196 名。

2、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 1,458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名。

3、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从业人员 6,119 名。

4、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卫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 1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